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上午 9:0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国栋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的研究、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编制了《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编制了《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